

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鲁0503破1号之一

2025年3月2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山东仕通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仕通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。本院查明：2025年5月13日，山东仕通化工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。截至2025年5月13日，山东仕通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25091万元，账面资产总额为19614万元。本院认为，山东仕通化工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存在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5月13日裁定宣告山东仕通化工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